家庭糾紛化解（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, FDR）

澳大利亞政府資助家庭糾紛化解服務，以助本國家庭就如何安排孩子之事於之最有利進行商議，然後達成一致意見，免上法庭。

# 何為家庭糾紛化解？

家庭糾紛化解係法律術語，指幫助分居或離婚之人解決家庭糾紛的服務（譬如調解）。此服務可幫助雙方就財產、錢款、孩子（最重要）諸事達成一致意見。

此服務由個人和一些單位或組織提供，如家庭關係中心（Family Relationship Centre）、社區組織、法律援助委員會（legal aid commission）；個人則有律師、社會工作者、心理醫生等。居處偏遠者可透過打電話等方式來使用此服務。

#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是否具強制性？

向家庭法院申請養育令（Parenting Order）須有一份家庭糾紛化解執業人士所開具的證明，除非至少有下列一項例外情況：

* 你所申請的是同意令（Consent Orders）
* 你此舉是為回應一項申請
* 事態緊急
* 一直有或者現在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的風險
* 一方無力有效參與其中（譬如因重病）

一方抵觸法院此前12個月內所下之法令，視若無物。

必須參加家庭糾紛化解的要求適用於新申請，或意在修改當前養育令（Parenting Order）的申請。證明開具者必須為家庭糾紛化解執業人士，按2008年家庭法（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）條例（Family Law (Family Dispute Resolution Practitioners) Regulations 2008）進行了認證。

# 為何要嘗試家庭糾紛化解服務？

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可以幫助你，譬如，幫助你和前妻/前夫或前伴侶就問題解決辦法達成一致意見，使之不僅對你們雙方都好，也對孩子好。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可行、私密，而且行之有效！

你應該先嘗試家庭糾紛化解服務，實在不行，再上法院。倘你們能就此化解分歧，不僅可以節約時間和金錢，也會省許多心力。要令此服務起作用，雙方都必須努力嘗試。

# 家庭糾紛化解執業人士會向我提供何訊息？

開始家庭糾紛化解服務之前，執業者必須告訴你化解之程序、你的權利（包括投訴此服務之權利）、他/她的資質，以及所收費用。倘你是要解決關於孩子之事的分歧，則執業者必須向你介紹養育計劃和其他服務來幫助你。

#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適用何人？

意見不合者須參與家庭糾紛化解過程。合適的話，你可與家人或一名陪護人員（包括律師）前來。但是，律師是否可全程伴你左右由家庭糾紛化解單位、組織，或執業者決定。若你打算與律師同來，應及早先和家庭糾紛化解服務的工作人員商量。

# 我的孩子會參與家庭糾紛化解過程嗎？

不會，但是視你的情況和孩子年齡、成熟稚嫩與否等一系列因素而定，一名家庭諮詢師或兒童心理醫生或會和你的孩子談話。前提是經過孩子父母同意。

# 家庭糾紛化解過程是怎樣的？

開始之前，執業者須評估你的情況，看此服務於你是否適合，然後決定服務與否。執業者秉公服務，不會偏私一方，可以幫助你客觀善加探究家庭問題。與諮詢服務不同，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專注的不是情感方面，而是化解具體的糾紛。

在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幫助之下，父母雙方應切實努力去化解糾紛。

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可幫助父母雙方在一起討論問題，看看有何解決之法，研究達成一致意見之上策。重要的是，你可以利用此服務來擬出一份養育計劃，為孩子作好各種安排。服務過程之中，所言內容和所同意之內容每個人是否都已明明白白，執業者亦會加以核實。

倘家庭糾紛化解不起作用，執業者會建議其他辦法，譬如家庭諮詢（family counselling）。

# 如果您感觉不安全，怎麼辦？

你不僅要感到安全，而且接受服務之前、之時、之後，都要安然無恙，這非常重要。

若你擔心自身安全或孩子的安全，要儘快告訴家庭糾紛化解服務的工作人員。這或意味著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將停止或不再繼續。但是，如果雙方同意，參與家庭糾紛化解之時可分開在不同房間進行。

若有家庭暴力或虐待孩子的情況，則勿須答應做家庭糾紛化解。

# 家庭輔導的費用？

較之上法庭、請律師，家庭糾紛化解服務更快捷，花費更少。 家庭糾紛化解服務收費多少可能按你的經濟狀況而定。倘你收入低，或正遇到經濟困難，則應告知家庭糾紛化解服務工作人員。

# 在接受家庭糾紛化解服務之時所說的話是保密的嗎？可作呈堂證供嗎？

在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面前，你所說的話都是保密的，除非在某些情況下，譬如，為了防止某人生命或健康受嚴重威脅、為了防止犯罪。

接受家庭糾紛化解服務過程中所說的話不可作呈堂證供。儘管如此，若有虐待孩子的情況，或某方所說的話顯示，孩子有受虐待之憂，則執業者必須報告，而這些話在某些情況下，或會用作證據。

# 在家庭糾紛化解的地方達成的協議會怎樣？

如果你們就孩子的安排達成了協議，則可將之存檔作為養育計劃。養育計劃必須為簽署姓名和日期的書面文件。協議或養育計劃的內容可包括修訂安排和解決分歧的辦法。若有必要，養育計劃以後可重新商定。

注意：照料孩子方面的安排有何變動可能會影響孩子撫養費（child support）、收入補助金（income support）、家庭扶持金（family assistance payments）等。把孩子撫養費寫入養育計劃有特殊規定。譬如，養育計劃若列出了孩子撫養費的金額，則子女撫養費處（Child Support）不能執行之，除非計劃同時也是一份有效的孩子撫養費協議，並且你或者孩子的父親/母親請求子女撫養費處（Child Support）接受此協議。

若要使養育計劃協議最終版本中涉及財產/經濟方面的安排具法律效力，你可申請法院將協議改為同意令（Consent Order）。此事你可自行辦理，亦可請律師辦理。

# 家庭糾紛化解不起作用怎麼辦？

即使雙方不能達成協議，此服務還是有一些好處，譬如，你和前夫/前妻或前伴侶可以溝通得更好一些。若嘗試家庭糾紛化解之後仍須上法院申請養育令（Parenting Order），則你需要具有合格資質的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開具的證明。

證明上的內容為下列某一項：

* 你和對方參加了糾紛化解並確實已盡力去化解糾紛
* 你和對方參加了糾紛化解但有一方或雙方未盡力去化解糾紛
* 對方未參加糾紛化解
* 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認為，以你的情況，家庭糾紛化解不適合，或者

服務未完，但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認為不宜再繼續

敬請注意：若你未參加糾紛化解或未盡力去化解糾紛，則你的法院聽證排期可能會受影響。法院亦可能命你負擔另一方的法律費用。

# 如何聯繫具有合格資質的家庭糾紛化解執業者？

若須進一步了解，請於**週一至週五**每日**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**或**週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**（全國公共假日除外）致電家庭關係諮詢熱線（Family Relationship Advice Line）。 電話： **1800 050 321**。

你亦可訪問家庭關係在線（Family Relationships Online）。網址：[www.familyrelationships.gov.au](http://www.familyrelationships.gov.au)

關於子女撫養費處（Child Support）的更多訊息，訪問[www.humanservices.gov.au](http://www.humanservices.gov.au)